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制訂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第四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
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

第一條：修訂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子公司及淨值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公告申報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按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本程序第二條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合約背書保證：係指為本程序第二條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對外簽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保證。

三、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本程序第二條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本程序第二條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五、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六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未來十二個月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或契約標的金額

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由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層核定。

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所作之審查程序，內容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管制，並按規定期限公告申報。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一、有關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均依本公司融資循環之印鑑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除為票據背書加蓋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之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背書保證於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五)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 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前項第(二)至(五)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會計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主辦人員及經理人如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按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規定做適當處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每月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重大不利變化時，

財務部應即提出評估報告及處理方案並層呈該公司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上開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